

犯罪行为

3. 为了推进共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，以下犯罪行为在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实施：

- a. 至少从大约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参与共谋者向投资者虚假声称，他们将以投资 GTV、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组织和 G|CLUBS 换取股票，和以投资喜马拉雅交易所换取加密货币。通过此诈骗计划，被告王雁平（又名“雁平”，又名“Y”）和其共谋者，包括郭文贵，诱使投资者向郭控制的实体投资超过 10 亿美元。
- b. 至少从大约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王作为郭控制的多个实体（包括但不限于 G|CLUBS）的“幕僚长”，协助这些实体日常运营。
- c. 大约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郭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并促使他人发布了一段视频，宣布通过 GTV 私募（GTV Private Placement）进行未注册的 GTV 股票发行。

（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371 条）

第二条

（共谋洗钱）

美国联邦检察官进一步指控：

4. 至少从大约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于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，被告王雁平，又名“雁平”，又名“Y”，与已知及未知的其他人故意并知情地共谋、合谋并共

同策划，意图违反美国法律，即洗钱罪，违反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1956 (a) (1) (B) (i)条。

5. 该共谋的一部分及目的是，被告王雁平（又名“雁平”，又名“Y”）和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共谋者，明知某些金融交易所涉的财产代表某种非法活动的所得，却进行或试图进行此类金融交易，并涉及一家参与并影响国家及国际贸易的金融机构。此类交易影响了国家及国际贸易，并确实涉及第一项指控中提到的电汇欺诈计划所得，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。王知道这些交易旨在全部或部分隐瞒和伪装非法活动所得的性质、位置、来源、所有权和控制权，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(a)(1)(B)(i)条。

犯罪行为

6. 为了推进共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，以下犯罪行为在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实施：
 - a.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被告王雁平（又名“雁平”，又名“Y”）以 GTV 名义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，并在提交给银行的文件中表示该账户的预期余额将在 2.5 万至 5 万美元之间。然而在 2020 年 6 月 2 日，王向该账户转入了约 2 亿美元。
 - b. 2020 年 6 月 5 日，王位于纽约南区时，授权将 1 亿美元从 GTV 的母公司 Saraca 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转账至一家高风险对冲基金，以使 Saraca 及其最终受益人，即郭的儿子受益。汇入高风险对冲基金的 1 亿美元为投资者在虚假陈述下投资的资金。

（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371 条）

财产没收指控

7. 由于实施了本指控第一项电汇欺诈罪，被告王雁平（又名“雁平”，又名“Y”）应根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981(a)(1)(C)和 982(a)(2)(A)条，以及《美国法典》第 28 卷第 2461(c)条，没收任何由该犯罪所得或衍生的财产，无论是动产或不动产。
8. 由于实施了本指控第二项洗钱罪，被告王雁平（又名“雁平”，又名“Y”）应根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982(a)(1)条，没收任何与该犯罪相关或可追溯到该犯罪的动产或不动产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当于该犯罪财产价值的货币总额。

替代资产规定

9. 若上述可没收的财产因被告的任何行为或疏忽：
 - a. 无法在尽职调查后找到；
 - b. 已转移或出售给第三方；
 - c. 已移至法院管辖范围之外；
 - d. 已大幅贬值；或
 - e. 已与其他难以分割的财产混合；

根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21 卷第 853(p)条和第 28 卷第 2461(c)条，美国将寻求没收被告的任何其他财产，价值相当于上述可没收财产。

(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981 和 982 条;

《美国法典》第 21 卷第 853 条;

及《美国法典》第 28 卷第 2461 条)

_____ **【签字】** _____

达米安-威廉姆斯

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